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董事變動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趙凱珊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李茜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趙女士及李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紫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李茜女士。